

券商发债融资热 不足半月已发行债券金额逾500亿元

■本报记者 周尚仉
见习记者 于宏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实力对券商发展的影响十分关键。因此,券商积极融资以补充资本实力、支持业务开展,通过发行债券来融资日渐成为券商补充资本金的主流方式。

近日,券商债券发行不断迎来新进展,多家券商获批发行超百亿元的大额度债券。同时,开年以来不足半月,券商已发行债券金额合计达522亿元,同比增长超80%。

多家券商 获批发行大额度债券

开年以来,券商积极申请发行债券,多家券商获批发行大额度债券。1月7日晚,国海证券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1月6日,招商证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400亿元。

同时,多家券商已经紧锣密鼓地开展了2025年第一期债券的发行。1月9日至10日,长江证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2.25%,全场认购倍数2.33倍。1月8日,中国银河发布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2%,认购倍数为2.93倍;本期债券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5%,认购倍数为2.44倍。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



截至1月13日(按发行起始日计),已有20家券商合计发行债券26只,发行数量同比增长52.94%;发行金额合计达522亿元,同比增长82.2%。

具体来看,券商已发行证券公司债15只,发行金额达344亿元;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7只,发行金额101亿元;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4只,发行金额77亿元。因次级债中的永续债发行难度较大,在7只证券公司次级债中,只有2只为永续债,分别由中信建投和长江证券发行。

从单个券商发债情况来看,今年以来,中国银河和国泰君安均已发行70亿元债券,金额居首;其次是广发证券,已发行债券50亿元;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40亿元;华泰证券和上海证券均已发行债券32亿

元;东方证券已发行债券30亿元。

融资需求高 叠加融资成本低

从募资用途来看,券商通过发行债券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发展需求等。

对于年初券商密集发债的原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刘有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券商密集发债融资,一方面是因为年初市场货币供应量较为宽松,叠加市场利率水平较低并且处于下行趋势,降低了券商债券融资的成本;另一方面,在A股市场预期向好的背景下,投资者信心回升,券商借机扩

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意愿提升,因此积极发债储备资金,以有力支持业务扩张、增强竞争优势。”

回顾2024年券商发债情况,数据显示,2024年全年,券商合计发行债券686只,同比下降12.72%;合计发行债券金额达1.31万亿元,同比下降12.36%。从发行债券的成本来看,2024年,券商发行证券公司债的平均票面利率为2.27%,低于2023年的2.98%;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平均票面利率为2.54%,低于2023年的3.61%;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平均票面利率为2.04%,低于2023年的2.56%。

对此,刘有华表示,券商的融资需求和融资行为,往往受到政策引导、资本市场活跃度、业务收入增长预期、债券发行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首批科创综指ETF率先申报 吸引更多资金关注“硬科技”产业

■本报记者 昌校宇

继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宣布将于1月20日正式发布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以下简称“科创综指”)后,首批科创综指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便火速上报。

据证监会官网信息,1月13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柏瑞基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基金”)等12家公募机构率先申报旗下跟踪科创综指的ETF产品。这意味着科创板投资工具箱将进一步丰富。

科创板自2019年7月份开市以来,整体运行平稳,持续打造培育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易方达基金指数研究部总经理庞亚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板定位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汇聚众多高新技术企

业,行业结构布局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高度契合,科创板的长期配置价值受到越来越多投资者关注。”

随着投资者对表征科创板上市公司整体运行情况的指数需求与日俱增,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究推出科创综指,为科创板市场提供更丰富、更全面的表征工具。从指数定位看,科创综指定位于综合指数,对科创板的市值覆盖度接近97%,主要发挥对科创板市场整体表征功能,兼具一定的投资功能。从市值分布来看,科创综指覆盖大、中、小盘证券,样本市值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113亿元和51亿元,与科创板全市场基本一致。从行业分布来看,科创综指的行业分布较为均衡,半导体、电力设备、机械制造和医药等行业占比较高,全面覆盖了科技产业链的多细分领域。

庞亚平表示:“科创综指的推出有望助力资金向创新领域聚集,服务新质

生产力发展,畅通‘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

在华泰柏瑞基金相关人士看来,科创综指的推出,一方面与现有科创板规模指数形成互补,进一步覆盖科创50指数、科创100指数以及科创200指数未能囊括的200余只具备高成长潜力的科创板小市值企业;另一方面也为观察和投资科创板提供了客观有力的“参考坐标”和投资工具,有望吸引更多资金关注“硬科技”产业。

景顺长城基金ETF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龚丽丽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指数化投资发展加速,投资者对宽基指数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尤其是对覆盖全市场的综合类宽基指数的投资需求不断提升。科创综指的推出有望进一步引导资金支持‘硬科技’发展,增强资本市场对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服务水平。”

谈及科创综指的投资价值,华泰柏

瑞基金指数投资部副总监谭弘翔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兼具代表性和可投资性科创综指大大提升了投资者整体布局科创板的便利度。同时,该指数全面布局、无偏表征的特点更符合科创产业发展的客观规律,有望助力投资者在把握板块整体增长机会的同时,减少单个股票的波动风险。”

此次上报首批科创综指ETF的公募机构均较重视开发布局科创板产品。例如,易方达基金持续完善科创板产品谱系,已推出跟踪科创板50、科创100、科创人工智能、科创芯片、科创成长等指数的产品,覆盖宽基、行业主题、风格策略等不同类型。再如,华泰柏瑞基金是市场上首家集齐科创50指数、科创100指数和科创200指数三大科创板宽基产品布局的公募机构。

庞亚平表示:“未来,易方达基金将持续加强前瞻性和创新性研究,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科创板投资工具。”

月内21只ETF更名 提升辨识度改善投资者体验

■本报记者 昌校宇

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辨识度,改善投资者体验,1月13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发布公告称,将于1月14日变更旗下17只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简称。修改后的ETF简称更加清晰、简明、易辨识,便利投资者开展ETF投资。与此同时,今年以来截至1月13日,已有21只ETF产品更改场内简称或扩位证券简称。

当前,市场上的ETF产品日益丰富,但部分产品名称五花八门,这增加了投资者挑选和辨识产品的难度,给投资者带来了困惑与不便。

一是ETF简称与标的指数有差异,容易造成混淆。例如,“恒生科技30ETF”相比“恒生科技ETF”多了个数字,投资者容易以为产品对应的是不同指数,其实二者均跟踪恒生科技指数。又如,同样名为“碳中和50ETF”的两只

产品,看起来是同一标的指数产品,实则分别跟踪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和中证环保产业50指数。

二是不同ETF的简称因信息不全导致高度雷同,产品辨识度不高。例如,中证A500ETF基金、中证A500指数ETF、中证A500ETF龙头都是跟踪中证A500指数的产品,但由于简称中缺乏管理人信息,投资者需进一步查找才能知道是哪家公司的产品。

三是命名存在冗余字样。例如,“沪港深300ETF基金”中“基金”二字是多余的,因为ETF本身就包括了“基金”的含义,再加“基金”显得重复,投资者也不好记。

易方达基金指数研究部总经理庞亚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数量不断增加,部分ETF简称与跟踪指数不匹配引起混淆,名称存在雷同或冗余等问题日益凸显,ETF简称命名具有一定优化空间。”

具体来看,此次ETF简称均按照“标

的指数+ETF+管理人名称”的规则进行修改,变更包括以下三个要点:

一是ETF名称更直观,更贴近标的指数名称,投资者可更准确辨识ETF所跟踪指数,如跟踪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的“碳中和50ETF”变更为“低碳ETF易方达”。

二是让投资者搜索更方便,去掉原有的“指数”“基金”等字样,以及行业主题ETF中标识成份股数量的数字,如“中证1000指数ETF”变更为“中证1000ETF易方达”。

三是末尾加入管理人名称,让投资者可以一眼识别出是哪家基金公司的产品。

庞亚平表示:“此次变更后,易方达基金旗下ETF简称基本统一按照‘标的指数+ETF+管理人名称’或‘标的指数+ETF’的规则进行命名,简称更加清晰化、标准化、简单化,让ETF投资更便利。”

截至1月13日,月内已有21只ETF产

品更改场内简称或扩位证券简称。例如,1月3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自1月6日起,将招商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由“中证A50指数ETF基金”变更为“中证A50ETF招商”;1月9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自1月9日起,将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简称由“活跃国债ETF”变更为“国债ETF5至10年”。

业内人士认为,此前部分ETF产品的原有场内简称或扩位证券简称确实存在辨识度不高的问题,无法让投资者快速区分不同产品的特征及差异,影响投资者决策效率。为提高产品辨识度,部分基金公司纷纷更改旗下ETF产品简称,使其更贴切、更好记,此举既有助于让投资者更直观地识别产品投资方向、标的资产等,也可提升ETF投资便利性和市场透明度,进而推动ETF市场高质量发展。

监管规范期货公司互联网展业行为

业内人士称,这对期货公司合规展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是保障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本报记者 王宁

为规范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指导期货公司合规有序开展,1月10日晚间,证监会正式发布《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共20条,聚焦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出现的问题与风险隐患,从多方面明确具体监管要求,例如,界定营销范围、明确营销部门、健全营销管理制度和加强营销人员管理等,旨在规范期货经纪业务互联网展业行为。多家期货公司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对期货公司合规展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是保障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公司第一时间就相关内容组织学习与讨论,此举有利于维护行业的整体声誉,有利于促进期货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中粮期货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从长远发展来看,将互联网营销纳入监管范围进行精细化规范指导,体现出监管的前瞻性,也能够最大化发挥互联网效能,助推期货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充分落实监管指导意见、规范互联网展业活动,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互联网营销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和流程,指定了牵头管理部门和专岗人员,以便后续进行管理,后续公司将不断提升互联网营销业务质量、效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征求意见稿》明确了

期货公司互联网展业行为,今后业务开展有规可依,有利于维护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认真学习领会各项要求,对照相关标准严格规范展业行为,目前已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抓好互联网营销行为每个环节的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依照要求履行期货公司的管理职责。

值得注意的是,近些年,期货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营销,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信息传递效率,拓宽了服务半径,增加了获客渠道,但部分期货公司在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中存在不当宣传、诱导交易、变相居间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了交易者的合法权益和期货行业的整体声誉。

《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关于“第三方机构一订立协议”明确:期货公司利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划分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应当明确第三方机构在为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提供服务时不得有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客户信息和违规开展期货居间活动等行为。

上述浙商期货有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征求意见稿》提出的“第三方机构一订立协议”禁止行为,可有效防范利用互联网营销方式规避违规行为,减少恶性竞争,进一步推动经纪业务“引流”方式更加规范,促进第三方平台优胜劣汰,有利于提高第三方平台的管理水平。

银行设立金融科技公司又现兴起之势

专家称未来需四方面发力寻求突破和发展

■本报记者 彭妍

2024年,在内地银行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减速”之后,境外银行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内地银行在境外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又有兴起之势。

近日,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华侨银行集团均已在深圳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分别为信银数智(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数智”)、华侨信信商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信信”)。据记者统计,自2015年兴业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以来,已有27家境内外银行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包括五大行、多家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

纷纷布局

据了解,信银数智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后者是中信银行设于中国香港的境外子公司。信银数智或将于今年1月份展业,其董事长及总经理等高管成员已基本确定,多位高管来自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华侨信信为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设于深圳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杨海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境外银行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内地银行在境外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之所以有兴起之势,一方面,国内金融科技服务供给竞争趋于激烈,海外金融科技应用市场相对更广阔;另一方面,通过在境外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为其他跨境业务合作与布局探路。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正在加强,金融科技子公司成了金融业延伸的跳板,无论是境外银行想进入内地市场,还是内地银行拓展海外市场,都可以采用金融科技的方式设立布局。因此,内地银行在境外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成为了一种趋势。展望未来,银行金融科技子公司需要在战略、技术、生态和协同四方面发力以寻求突破和发展。

杨海平认为,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的主要考量是,以更加灵活的机制、更加专业化的团队在服务银行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作用,支撑银行数字化转型战略。同时通过输出金融科技服务,打造新的营收渠道,并在强化与同业

战略合作中寻找新机会。

田利辉分析称,银行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是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首先,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下,银行需要加大对金融科技技术、人才到研发的全面投入。其次,在传统银行现有的内部格局下,实现科技引领业务发展较为困难,而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可以按照科技公司来管理,减少银行原有管理体系和监管约束的影响,促进金融科技的发展。此外,通过金融科技子公司,银行能够更加灵活地探索金融科技的应用,推进自身的数字化转型,并且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对外进行技术输出,提升数字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

仍面临挑战

银行金融科技子公司虽然已经探索多年,但仍然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

田利辉认为,首先是部分金融机构的科技输出基本停留在随机游走的状态,缺乏全面系统的部署;其次是科技输出规模小、内容单一,主要集中在基础系统层面,未能形成完整的服务链条和技术生态系统;最后是体制、机制方面的障碍,如与输出对象在理念、制度、文化等方面存在冲突。这些问题限制了金融科技子公司的效能发挥和服务范围的扩展。

杨海平表示,从实际运行情况看,银行金融科技子公司作为金融科技服务市场的新进入者,受限于专业能力、渠道建设、企业文化等因素,在与其他金融科技公司竞争中并不占优势;中小银行与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合作存在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的顾虑;随着监管趋严,金融科技子公司的合规成本呈上升趋势。

“展望未来,银行金融科技子公司需要在战略、技术、生态和协同四方面发力以寻求突破和发展。”田利辉表示,一是明确战略规划,努力形成“第二曲线”,即除了服务于母行外,还要积极开拓外部市场;二是持续提升自身科技能力,跟踪前沿技术,加大科技投入,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优势和人才队伍;三是加强科技输出和生态建设,通过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完善输出链条和生态。此外,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还应该积极与政府、企业等合作,搭建智慧政府平台、供应链平台等,赋能政企单位,助力其数字化转型。总之,只有不断创新和发展模式,银行才能更好地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的要求。